

【封面】

適用法令（本欄由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）

停車場法 11 條、利用空地申請設置

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

停車場法 24 條

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書

首次申請

屆期重新申請（前次核准日期及文號：_____）

正本 副本

（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）

※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 1 份副本 7 份

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，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。

1. 申請表（附表一）_____

2. 設置計畫（含附表二目錄）_____

3. 證明文件（僅須於正本檢附，副本免附）

3-1. 土地權利證明

3-2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
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料，請勾選

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免附。

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但已出具查閱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免附。

已自行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3-3. 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

3-4. 地籍圖謄本（應標示基地範圍）_____

3-5. 申請人身分證明（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）

4. 水土保持計畫書（依水土保持法第 13 條規定，倘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，應送本府產業發展局審理）

申請人（全銜）：_____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